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4年9月24日下午 05:32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蔡毓貞 主任委員" <janetsai@leetsai.com>
附加檔案: 1131284.pdf
主旨: 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1件：預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沈宜卉

電話：(02)2376-7488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yihui00518@ipo.gov.tw

1131284

掛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智國法字第11370015050號



1137001505000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預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草案，已登載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60日內提供書面意見或將意見資料電子檔寄至本局信箱ipoil@tipo.gov.tw。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局長室、張副局長室、劉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審查一組、專利審查二組、專利行政企劃組、專利爭議審查組、國際及法律事務室（均含附件）

局長 廖承盛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為應新興數位產業蓬勃發展，運用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愈趨多元，參考國際設計保護之趨勢，並考量我國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產業所需之設計專利制度；另參酌我國歷年司法實務見解，修正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取回其權利以民事途徑方式及完善相關配套機制，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二十條，新增二條，修正十七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以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

鬆綁圖像設計須應用於「物品」之限制，明確其實施行為，並配套修正申請及其權利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二、導入「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

參考海牙協定、歐盟、美國等國際趨勢，導入「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並配套修正其更正、舉發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三、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

明定設計專利權之優惠期期間由現行六個月放寬為十二個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四、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

修正設計專利申請分割之時點，由現行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分割，放寬為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亦得提出分割申請，並配套調整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五、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取回其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救濟途徑

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之爭議，實務上專利專責機關難如法院可實質調查其事證，致難以有效解決其爭議，爰刪除其為舉發之事由，明定應循民事途徑解決爭議，並增訂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六、增訂過渡條款

明定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包括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舉發案之處理，於新法施行後視為撤回、設計專利優惠期期間修正為十二個月、導入「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及擴大放寬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期限，其申請案之處理原則等。（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對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其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同。</p> <p><u>前項對權利歸屬有爭執之當事人，得檢附依民事保全程序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就所涉專利案，申請暫停審查、再審查及其他程序。</u></p> <p><u>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前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暫停該專利案之程序；期間屆滿後，專利專責機關應續行程序。</u></p> <p><u>前項暫停程序期間內，其暫停之原因消滅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續行程序。</u></p>	<p>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p> <p>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雇用人及受雇人就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所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有爭執而達成協議之處理。惟僱傭關係僅為權利歸屬爭執情形之一種，實際上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議，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例如承攬、繼承、冒名、剽竊或出資聘請研發等，現行規定無法包含其他形態，爰修正前段規定。</p> <p>(二)考量實務上，當事人就權利歸屬之爭執，常以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向法院起訴等方式為之，爰後段明定其權利歸屬之爭執，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得附具權利歸屬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p> <p>(三)至於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效力，究係溯及真正權利人原始取得或於登記時繼受取得，應視個案情形屬於變更登記申請案或移轉登記</p>

申請案而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新增：

(一)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之情形為舉發事由。惟依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二號、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度民專上字第二號判決意旨，究竟何人為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實際上常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因行政機關難如法院可實質調查其真實權利歸屬，爰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糾紛之釐清，常非專利專責機關所得判斷。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舉發事由，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執，當事人應以調解、仲裁或向法院起訴等民事途徑尋求解決，惟在權利歸屬爭執釐清之前，對於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或為其他影響權利變動之行為，宜予暫停審查等程序，爰增訂第二項。本項專利案，於專利申請案部

		<p>分，包括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再審查；於專利權部分，包括更正、延長、讓與、信託、授權、繼承、設定質權之登記及舉發之審查程序。</p> <p>(三)第二項所定暫停審查等程序，係為確保當事人於透過民事救濟解決權利歸屬爭執之臨時性保全程序，當事人仍應儘速取得法院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保全程序之裁定，始能確認有續予保全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暫停審查之期間以及期間屆滿後續行審查之依據。</p> <p>(四)於暫停審查程序期間內，如暫停審查程序之原因消滅，例如法院就第二項有關保全程序之聲請，已裁定駁回確定等情形，即無暫停審查程序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p>
第三十五條(刪除)	<p>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二年內，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二個月內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發明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舉發事由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p> <p>三、真正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就申請權之爭執，應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再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p>

	案件，不再公告。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p> <p>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p> <p>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六、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p> <p>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p> <p>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u>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提起舉發而撤銷專利權者，其非專利申請權人之被授權人，得依本款主張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並依第三項，就權利歸屬異動後仍實施時計算合理之授權金。惟循民事途徑爭執專利申請權歸屬者，應無適用，先予敘明。</p> <p>(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舉發事由，對於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依第十條規定，係以民事途徑尋求救濟，此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之專利權，已無因舉發而撤銷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p> <p>(三)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之變更修正。</p>

	<p>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u>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u></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u></p>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u>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發明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調解成立、仲裁程序終結或法院判決確定前，拋棄專利權者，無效。</u>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舉發事由，對於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係以民事途徑尋求救濟，為避免非專利權人於前述救濟期間，故意向專利專責機關拋棄系爭專利權，而導致真正專利權人縱依民事救濟途徑收回權利，仍無法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專利權人名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其拋棄專利權之法律效果。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摘要，尚不涉及對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該條第四項關於記載形

<p><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u></p> <p><u>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u></p> <p>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u>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u></p> <p><u>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u></p> <p><u>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u></p> <p><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p> <p>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式規定，如有違反，而影響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者，屬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情形，經參考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第三、四項規定應非屬舉發事由，爰於第一款排除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適用。</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三)現行我國關於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有行政、民事雙軌之救濟途徑，真正專利申請權人須藉由提起舉發撤銷該專利權，再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就相同發明提出申請案，以取得專利權。惟依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二號判決意旨，專利專責機關雖係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資訊，認為其具申請權而為核准審定，惟如就申請權之歸屬產生爭議，行政機關並無判斷之權。又依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度民專上字第二號判決意旨，專利專責機關准否專利，固係依據專利法規，本於專業知識，在法律賦予之裁量餘地內所為之公法上行</p>
--	--	--

		<p>為，惟在申請案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之前，究竟何人為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實際上常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行政機關難如法院可實質調查其真實權利歸屬，爰刪除第三款之舉發事由，有關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共同申請專利之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真正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對於此類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有爭議者，應循民事途徑解決爭議。</p> <p>二、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之舉發事由，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	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其第三十三條已修正移列為第七十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款之適用條項。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	一、配合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摘要及第四項等有關形式之

<p>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p>	<p>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u>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u> <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p> <p>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p>	<p>記載，不作為舉發之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條項。</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舉發事由之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	--	---

利審查人員具名。	<p>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以電腦程式或其他數位技術產生之圖像，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應用於物品之<u>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規定係因應產業開發智慧型手持裝置等利用電子顯示之電腦或資訊產品，將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或使用者介面，於一百零二年修法納入設計專利保護標的。因科技發展快速，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而新興數位產業發展，各種以電腦程式或其他數位技術所產製之圖像，愈來愈多元化，已不限須「應用於物品」，尤於元宇宙、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廣為應用，經參考國際上對設計專利保護之趨勢，爰修正第二項，擴大電腦圖像之設計保護，以符我國產業發展需求。</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目前各主要國家有關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p>

<p>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u>十二</u>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個月，例如美國設計專利、日本意匠、韓國設計及歐盟註冊設計等。我國已於一百零六年將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放寬為十二個月，現行設計專利優惠期仍為六個月，為調和我國與國際優惠期之規範，爰放寬設計專利優惠期之期間為十二個月。</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p> <p>一、純功能性之<u>設計</u>。</p> <p>二、純藝術創作。</p> <p>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p> <p>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p> <p>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p> <p>二、純藝術創作。</p> <p>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p> <p>四、<u>物品</u>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一、第一款及第四款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刪除「應用於物品」之要件，第一款及第四款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事由，爰配合酌修文字，以資適用。</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者，得以下列方式申請設計專利：</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申請設計專利，如創作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依現行第一項規</p>

<p><u>一、以一申請案申請，並指定其中一個設計為原設計。</u></p> <p><u>二、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其衍生設計不適用前款規定。</u></p> <p>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p> <p>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p> <p>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p>	<p>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p> <p>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p> <p>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p>	<p>定，須提出設計申請案及其衍生設計申請案。惟考量產業上常見在同一設計概念下發展多個近似之設計，因應實務需要，參考海牙協定、歐盟、美國等國際趨勢，允許多個設計得於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提出申請之精神，導入「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針對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明定可提出申請之類型分為二；第一款增訂「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申請人得以一申請案提出申請，並指定其中一個設計為原設計；第二款保留現行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之規定，並明文其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須一設計一申請，不適用第一款之合案申請。</p> <p>(二)基於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具有主從關係之考量，衍生設計主張優先權日者，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以符現行第二項規範意旨；本次增訂「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基於同一考量，依第一款提出申請所指定之原設計，應為首次申請，故各近似</p>
---	---	--

		<p>設計主張優先權日者，應不得早於所指定原設計之申請日，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p> <p>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p> <p>申請<u>物品</u>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申請<u>圖像</u>設計專利，應指明其為<u>圖像</u>。</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p> <p>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p> <p>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p>	<p>一、第一項修正。因應本次導入「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及第二項成組設計，均為「一設計一申請」之例外規定，爰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電腦程式或其他數位技術產生之圖像申請設計專利者，明定應指明其為「圖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u>下列各款之期間內</u>為之：</p> <p><u>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u></p> <p><u>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p> <p><u>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u></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p>	<p>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p> <p>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為使設計專利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有提出分割之機會，爰放寬申請人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p> <p>三、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五項。</p> <p>四、為配合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及實務作法之明確性，參照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p>

<p><u>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p> <p><u>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p> <p><u>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且與核准審定之設計非屬相同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u></p> <p><u>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圖式公告之。</u></p>		<p>定，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分割案申請日之認定及優先權之主張；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為新設計；申請分割範圍之限制及其相關審查程序。</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修正，避免分割案與原申請案有重複專利之情形，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規定納為不予專利之事由，並刪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包含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規定，亦為不予設計專利審定之事由。</p>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	一、第一項未修正。

<p>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p> <p><u>物品設計之實施</u>，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行為。</p> <p><u>圖像設計之實施</u>，指下列各款行為：</p> <p>一、製作、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透過網路方式提供該圖像。</p> <p>二、含有該圖像之載體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散布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p> <p>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p>	<p>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p> <p>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p> <p>(一)配合本次新增「以電腦程式或其他數位技術產生之圖像」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爰參考日本意匠法第二條第二項、韓國設計保護法第二條第七項等外國立法例，其設計專利權之實施行為，與實體物品之實施有別，為求明確，增訂第二項規定物品設計之實施行為，第三項規定圖像設計之實施行為。</p> <p>(二)圖像設計專利之實施，除含有該圖像之產品或載體的製造、販賣、散布等實施態樣外，如將具有顯示某圖像之程式安裝於遊戲機、光碟片等載體，而為製造、販賣或散布等；抑或透過網路提供圖像等，例如將具有顯示某圖像之程式上傳至網路供他人下載使用，雖依科技非視覺可感知，然因網際網路之特性，其重製及流通快速，影響設計權利人之權益甚鉅，應屬構成侵權行為，參考日本意匠法第二條第二項、韓國設計保護法第二條第七項等規定，爰明文增訂圖像設計之實施態樣，並針對圖像本身及含有該</p>
--	--	--

		<p>圖像之載體分列二款，以完整保護其權利。</p> <p>三、第四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p> <p>一、誤記或誤譯之訂正。</p> <p>二、不明瞭記載之釋明。</p> <p>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p> <p>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新增第一款。配合導入「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增訂更正態樣包含設計專利權人得為「設計之刪除」。</p> <p>(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更正。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p>一、配合前條新增設計專利權人得為「設計之刪除」之更正態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p> <p>二、第二項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說明二。</p>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	一、第一項修正。

<p>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u>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u></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u>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u>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p>	<p>(一)第一款修正舉發事由。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關於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如有違反，進而影響對申請範圍之解讀者，即屬同條第一項所定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情形，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應非屬舉發事由，爰第一款排除之。</p> <p>(二)考量申請人依「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提出申請，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須符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法定要式規定，雖為不予專利之審定事由，惟其經審查符合專利要件而取得設計專利權，參考日本意匠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並未將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列為舉發事由，爰予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修正，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規定者，增列為舉發事由。</p> <p>(四)第二款未修正。</p> <p>(五)第三款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p>
--	--	--

	<p><u>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u></p>	<p>說明一。</p> <p>二、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設計專利權之舉發事由，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及第六項前段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設計專利分割後不得與原申請案重複專利等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之違反，如提起舉發，依舉發時之規定，爰於但書增訂前開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設計專利權有二個以上之設計者，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p> <p>前項舉發之審定，應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p> <p>設計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導入「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設計專利權如有多個近似設計，任何人如認其中之設計有不予專利之事由者，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專利專責機關應就各個設計分別審定是否舉發成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u></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三項之修正，為避免重複規定，爰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p>

<p>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u>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u>，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u>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u>，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u></p>	<p>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設計專利優惠期由現行六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有關設計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除外規定，即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之十二個月，現行第四項規定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施行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起之舉發案尚未審定者，於修正施行後視為撤回，並退還規費。</p> <p>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於本法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權爭議之舉發案之處理。本次刪除現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之舉發事由，對於依該款事由提起之舉發案，於修正施行前仍未審定</p>

<p>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於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者，由於修正後已非法定舉發事由，專利專責機關無從據以作成審定，並考量對舉發人權益之保護，爰明定該舉發案視為撤回，且須退還規費予申請人；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有關申請權之爭執所提起之舉發案，亦同。</p> <p>三、又承前所述，如係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審定之舉發案，其經行政救濟撤銷發回者，即屬尚未審定之狀態，依前述說明之處理原則，亦視為撤回，併予說明。</p> <p>四、基於公益考量，設計專利申請案依本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如其公開已逾六個月優惠期，始申請專利者，自不應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十二個月而可認為未逾優惠期，以符合法律安定性，第二項爰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十二個月優惠期之規定。</p> <p>五、配合導入「多個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第三項明定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合案申請之規定。</p> <p>六、配合本次修正放寬設</p>
---	--	---

		<p>計專利申請案得於核准審定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相關規定，已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如未逾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核准審定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間者，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申請之機會，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	--	--